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小111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111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13：30時至16：00時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主席：邱廣興校長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人員，如簽到單

壹、會議開始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6 人，實到：13 人，出席人數過半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貳、主席報告：校長報告

參、校務工作報告：

壹、教導處

一、行政職務分掌表，請參閱資料，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請依職責辦理各項業務。

二、作業抽查：每學期抽查兩科，本學期國語與自然習作。

三、家庭訪問實施計劃依嘉義縣家訪實施原則修正如附件，請大家於本學年度參照辦理。

四、班級經營上，請老師多採正向管教的方式，避免體罰。

五、課發會組織要點。

六、週三進修計畫，請同仁參閱計畫。

七、111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請詳閱計畫。

八、行事曆請參閱資料掌握相關活動期程。

九、巡堂計畫。

十、本學期執行之專案計畫

1、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一場次與家訪

2、專業學習社群—兩群

3、藝文深耕計畫

4、夜光天使計畫

5、混齡計畫

貳、總務處

一、操場跑道改善施工中，這期間廠商的備料及環境具潛在風險，持續宣導小朋友不要到圍籬內活動。小朋友上學時也請導護老師特別留意行進動線。

二、香草園區目前在整地中，也請小朋友不要靠近，除了老師帶領教學活動外。

三、本學年度承續上學期的防災計畫專案，除了採購學校防災需求用品外，依防災計畫的規劃執行及演練，還有上級的不同防災種類抽查檢視全校的應變演練，細節部分等待縣府來函在朝會繼續宣導與說明。

四、國家防災日9/21，之前會有一次練習，當日還有配合全國的演練並上傳成果照片。

五、消防防護計畫及半年的演練會排在上學期的周三下午。

六、秋天的季節慢慢來到，會有蜂類與蛇類的出現，也請大家打掃的時候多留意，或以打草驚蛇的方式去除危險。蜂類則請小朋友告訴老師出沒的地點再由總務處報請專家處理。

七、保全的設定請值日的行政人員務必要記得設定。

八、週五的時候，離開的值日人員記得關上後門。

九、中廊的電視螢幕是作為節能及用電訊息的即時資訊，老師上課有需要的話可以向我借遙控器打開作教學。

十、新到任很多事情還請大家多提醒及幫忙以上謝謝。

參、教務組

一、本學期辦理和推動事項：

1、110學年度學力檢測於9/15補測，測驗班級四五年級，請各師配合辦理。

2、田園書車蒞校日期為10/28、12/30，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借閱。

3、本學期高年級預定於 10/31-11/3 至文光英語村，四年級預定於 12/19-12/23 至品格英語學院，請該班導師協助相關表格填寫及通知單發放。

4、請各班結合 331 護照協助推動閱讀教學，達獎勵辦法之學生統一於期末頒發證書以資鼓勵。

5、適性教學網站(因材網)請各師踴躍運用於教學及學習扶助。

6、學習扶助個案學生請各班導師於班上即時進行補救，並配合填寫相關表格。

7、本學年已申辦學習扶助社群(數學)，相關研習及事項煩請各位老師配合。

二、其他重要事項：

1、定期成績考查(第七、十五、二十一週舉行)，請於考前一週提交試卷。

2、教師如發現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介入無效後檢附觀察輔導紀錄轉介心評鑑定。

三、獎勵投稿寫作：

(一)實施期程：1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實施方法：

1、學生部份：為鼓勵學生寫作，於國語日報、國語日報週刊及國語日報網站、人間福報、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榮獲刊登者，由縣府核予圖書禮券及獎狀。

2、教師部份：本縣教師投稿上列書報及師友、講義雜誌榮獲刊載，其內容符合教育性且檢具相關證明為本人投稿作品者，由縣府頒發獎狀。

肆、訓導組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護輪值表與學生掃區域分配表，請各位老師協助指導學生清掃。

二、導護工作說明。

三、課間活動規劃說明。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	-----	-----	-----	-----	-----

7:50~8:10	跑步活動				跑步活動
10:00~10:20	跳繩	健康操	消毒	健康操	跳繩

四、若是知悉、耳聞疑似家暴、性侵事件等校安事件，務必通報-一般校安事件 72 小時, 依法通報事件 24 小時, 緊急事件 2 小時。請填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伍、人事室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進修，因受疫情影響，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碩、博士論文考試，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得由學校衡酌個案受影響之情形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得溯及自 111 年 7 月 31 日生效）。

※向學校系辦申請因疫情影響延後取得學歷證明書

二、行政中立宣導

111.11.26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謝絕政黨、公職選舉人及其支持者進入辦公場所從事競選相關活動。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宣導海報如附件

陸、健康中心

一、當日若有學童請病假（症狀、診斷）早上 9 點前勞煩班級導師知會健康中心。

二、每週一中午進行含氟漱口水使用，請各班班長统一到健康中心領取，「含氟漱口水記錄表」、「潔牙記錄表」於學期末交回至健康中心資料建檔。

三、教室內環境每天以 500ppm 漂白水消毒，衛生單位會不定期到校稽查，請級任老師依消毒日期確實記錄，並於學期末把「校園傳染病防治清潔消毒記錄表」交回至健康中心建檔備查。

四、學生團體保險：

***教育部推動改革，學生團體保險定位「政策保險」，專法訂定後，符合專法規定的學生及幼兒均應參加。保險費（上、下學期家長負擔各 175 元）**

符合以下條件免收學生團保費用：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

收入戶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保險期間：111/8/1 至 112/7/31 午夜 12 點止。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校園執行「校園防疫督導式潔牙」。

六、校園防疫

1、加強學童養成正確洗手 7 步驟「內、外、夾、弓、大、立、腕」等良好衛生習慣。

2、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3、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

4、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需要者，入校時配合學校進行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

5、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6、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7、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

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8、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9、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10、游泳課程：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 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11、音樂及舞蹈課程：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樂器、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12、餐飲防疫措施：

（1）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2）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衛生 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衛生、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13、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3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感謝您的合作！預祝大家工作順心愉快！

柒、幼兒園

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學期幼兒園報告事項如下：

一、本學期幼兒園幼生人數 7 人(大班 5 人、幼幼班 2 人)。

111 學年度招收幼兒年齡如下所列：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之間出生者。【5 歲、大班】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之間出生者。【4 歲、中班】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之間出生者。【3 歲、小班】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之間出生者。【2 歲、幼幼班】

二、補助業務:本學期具有中低收資格者之幼兒 1 位(幼幼班-林愷哲)、其餘 5 位幼

兒(符合第 2 胎以上資格，全額免繳費)、1 位幼兒(李均豐)每月需繳交點心費

679 元。本學期幼兒園不需申請龍隱寺午餐補助，已轉知承辦午餐米蕻老師。

三、本學期課留時間 8/24-1/19，共計 99 天，確定有 6 位幼生參加課留，新生安妤

芯不參加(。鐘點費 260 元/小時預計每人繳交 4900 元。(鐘點費、行政費-外聘

講師:部份工時勞保、二代健保)。週一及週五瓊美及凱婷輪流上課留，週二至

週四由陳奕蓁老師(幼生邱懷寬的媽媽)授課。

四、111 學年度主題為：「葉子」。

五、111 學年度將申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預計項目為：

1. 遊戲場地墊(已長青苔)及須修繕部分

2. 公告欄(走廊外牆一面)

3. 走廊外面的洗手臺(小班及幼幼班幼生，會構不到水龍頭)

相關公文預計在 11 月初會發出，將預先擬計畫。

六、暑假期間已完成幼兒園內外環境消毒整潔工作。

提案討論：

案由 1:健康促進自選議題調查(安全教育急救、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心理健康)。

決議：本學年議題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案由 2:選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決議:校長、家長會長、吳淑鏐老師、程宜庭護理師、黃美鈴老師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案由 3:課發會組織要點

決議：通過

案由 4: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

111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9月7日13:30

職 稱	姓 名	簽到	職 稱	姓 名	簽到
校長	邱廣興	邱廣興	三甲導師	黃秋分	黃秋分
教導主任	楊崇義		二甲導師	許雅惠	許雅惠
總務主任	林志哲	林志哲	一甲導師	黃美鈴	黃美鈴
教務組長	吳淑鏐	吳淑鏐	科任教師	高米蓁	高米蓁
訓育組長	陳耀欽	陳耀欽	人事主任	陳嘉伶	
六甲導師	程金得	程金得	幹事兼主計	陳伊琳	陳伊琳
四甲導師	卓芮嫻	卓芮嫻	護理師	程宜庭	程宜庭
幼兒園主任	吳瓊美	吳瓊美	幼兒園教師	莊凱婷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111.09.07「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其中規定：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 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人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人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育組長	4 人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等七個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領域一名。	7 人
家長代表	由各年級參與之家長代表中推選之。	1 人
社區代表	由社區發展協會代表中推選之。	1 人
總計		15 人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至該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長期代理教師除外)，下學年度之代表應於該年度 6 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5. 彈性學習課程中，學校特色課程節數與社團節數之比例。
6. 週會活動學校特色課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7.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規劃「語文」、「數學」、「綜合活動」與「彈性課程」四個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 (五)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五、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一)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該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
 - (3)該學習領域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 規劃各學習領域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2)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5)教學評量方針。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陳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與工作執掌

組 織 成 員	姓 名	職 稱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邱廣興	校長	綜理、督導、評鑑九年一貫課程各項事宜。	
總幹事	楊崇義	教導主任	籌劃、協調、聯絡、督導與評鑑九年一貫課程各項事宜。	健體領域
委員	林志哲	總務主任	協助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提供器材、設備、場地布置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自然領域
委員	吳淑綾	教務組長	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資訊領域

委員	林耀欽	訓育組長	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綜合領域
委員	黃秋分	四甲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語文領域
委員	程金得	高年級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語文領域
委員	卓芮琪	五甲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數學領域
委員	黃美鈴	二甲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藝文領域
委員	許羽蕎	一甲導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生活領域
委員	丁筱雯	科任教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社會領域
委員	湯正雄	家長會長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林晏祺	家長代表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莊蕾雲	社區代表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三、嘉義縣一〇六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精研教學理論，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儕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二、協辦單位：嘉義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肆、公開授課人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伍、實施方式

- 一、校內公開授課
 - （一）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
 - （二）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及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
- 二、校外(跨校)公開授課

(一) 本縣轄屬學校每學年度可辦理社群或縣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二) 各校辦理縣級以上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應於研習開辦 1 週前發文函知各校，以利各校報名參與。

(三) 辦理或參與校外(跨校)公開授課研討會，得核發研習時數，並以公假登記為原則。

三、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一)共同備課:同學習社群之教師為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二)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三)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四)觀課記錄:行政單位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學生之學習。

(五)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先請授課教師省思教學目標達成情形，再請觀課者發言，對授課教師進行觀察回饋。

四、研習時數與證明

(一)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二)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五、統計填報

各校應於每學期期末填報該學期公開授課辦理場次調查表及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陸、獎勵辦法：

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校外(跨校)辦理公開授課之校長及教師，獎勵如下：

一、擔任社群公開授課教師，教學者嘉獎 1 次。

二、擔任縣級以上公開授課教師，教學者嘉獎 2 次。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於 **2 月 28 日(預定)**前確認提交教導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0)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3、附錄-4 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務處彙整。
 - 六、教務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 收存於教學檔案。
-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嘉義縣黎明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

項次	授課者	授課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人)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一、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者，每位老師 1 場教學，1 場觀摩他人。						
二、教學者要交【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單 【附錄-5】公開授課自評						
表；觀課者要交【附錄-3】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附錄-4】公開授課觀課紀錄						
表。以上各種表件請自學校校內文件分享平台下載。						
三、教學活動設計請於教學前兩週，回傳電子檔給教學組長。						
四、節次的規劃是上午 4 節，下午 3 節。						

嘉義縣黎明國小教學活動設計單 (授課者填寫)

授 課 教師		學 習 目 標		
年 級				
教學 領域		學 生 先 備 經 驗 或 教 材 分 析		
教 學 單 元				
教 材 來 源				
教學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第 節			
教學活動			時間	評量方式

附錄 -3 (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

嘉義縣黎明國小公開授課同儕學習活動照片

(觀課者協助拍攝)

活動：公開授課	日期：
活動：教室觀察	日期：

附錄 -4（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觀課者填寫

觀課教師	_____老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					
教學內容					
教學觀察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優點					
疑惑					
觀課省思					

（觀課者填寫）

附錄 -5（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小黎明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授課者填寫）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內容			
實際教學 內容簡述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我省思			
同儕回饋 後心得			